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長佳向凱擇有限公司出售卓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661,241,775.98元(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的第一次交割已告完成且長佳已收取總代價中的人民幣1,100,000,000元(「定金」)。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長佳與其股東(即基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耀新(擁有24%權益)及善盈(擁有21%權益))訂立協議，藉以記錄長佳已指示按基亞、耀新及善盈各自於長佳的股權按比例保管定金。

耀新及善盈由聯泰最終實益擁有，彼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長佳正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定金因此支付予長佳股東代為保管。耀新及善盈收取並保管的定金部分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即定金的45%)。協議實際上為一項過渡性措施，以使長佳能夠根據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獲得付款。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倘長佳須就出售事項繳納稅費，相關股東將動用定金繳付相關稅費，且於長佳成功開設銀行賬戶後，相關股東應將定金或(倘已代長佳繳付稅費)定金的餘款退還給長佳。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耀新及善盈收取並保管的該部分定金被視為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向耀新及善盈提供財務資助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耀新及善盈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惟根據協議向耀新及善盈提供財務資助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長佳向凱擇有限公司出售卓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661,241,775.98元(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的第一次交割已告完成且長佳已收取總代價中的人民幣1,100,000,000元(「定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長佳與其股東(即基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耀新(擁有24%權益)及善盈(擁有21%權益))訂立協議，藉以記錄長佳已指示按基亞、耀新及善盈各自於長佳的股權按比例保管定金。

耀新及善盈由聯泰最終實益擁有，彼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長佳正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定金因此支付予長佳股東代為保管。耀新及善盈收取並保管的定金部分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即定金的45%)。協議實際上為一項過渡性措施，以使長佳能夠根據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獲得付款。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倘長佳須就出售事項繳納稅費，相關股東將動用定金繳付相關稅費，且於長佳成功開設銀行賬戶後，相關股東應將定金或(倘已代長佳繳付稅費)定金的餘款退還給長佳。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基亞、耀新、善盈及長佳

保管金額：                                人民幣1,100,000,000元，即定金

## **代價**

根據協議，基亞、耀新及善盈將保管定金，並於長佳要求時協助代表本公司作出付款，如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項下應付稅項等。基亞、耀新及善盈支付的任何金額將抵銷定金。於長佳成功開設銀行賬戶後，基亞、耀新及善盈應將定金或(倘已代長佳繳付稅費)定金的餘款退還給長佳。

由於協議旨在作為一項臨時安排以使長佳能夠根據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獲得付款，基亞、耀新及善盈將不會就該項「貸款」向長佳支付任何利息。由於長佳並無銀行賬戶接收定金，協議有利於基亞、耀新及善盈收款，且被視為符合長佳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無應付利息。

此外，基亞、耀新及善盈將不會就保管定金向長佳收取費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營運。其通過基亞持有長佳55%的權益。

### 長佳

長佳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基亞(本公司全資擁有)、耀新及善盈分別持有55%、24%及21%的權益。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耀新、善盈及聯泰

耀新及善盈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聯泰最終擁有，而聯泰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泰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耀新及善盈合共持有長佳4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長佳於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定金支付的前提條件完成後收取人民幣1,100,000,000元作為定金。由於長佳並無任何已開設的銀行賬戶，其目前無法收取定金。因此，長佳已要求按其股東基亞、耀新及善盈各自於長佳的股權按比例由彼等收取並保管定金。

長佳正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以收取出售事項總代價之餘款的過程中。由於長佳並無接收定金的銀行賬戶，協議有助於長佳通過指示向其股東基亞、耀新及善盈付款以收取款項，故被視為符合長佳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因此無應付利息。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耀新及善盈收取並保管的該部分定金被視為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向耀新及善盈提供財務資助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耀新及善盈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惟根據協議向耀新及善盈提供財務資助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長佳與其股東(即基亞、耀新及善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就臨時保管及分配定金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佳」	指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基亞、耀新及善盈分別擁有55%、24%及21%的權益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定金」	指	出售事項項下的定金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長佳向凱擇有限公司出售卓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長佳)向凱擇有限公司轉讓貸款
「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長佳、凱擇有限公司及卓星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基亞」	指	基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泰」	指	聯泰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透過耀新及善盈持有長佳4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善盈」	指	善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耀新」	指	耀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